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政复〔2011〕3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 总体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

大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批准〈江苏大丰港经济区造纸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11-2020）〉的请示》（大政发〔2010〕181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发展规划，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规划确定的布局及范围。江苏大丰港产业园区位于大丰港经济区内，工业五大道东侧、海港复河西侧、四级航道北侧、南至南港路，占地面积为10.081平方公里。规划建设规模为：制浆能力300万吨/年（化学机械浆60万吨/年、漂白化学浆240万吨/年）；各类造纸、纸板生产及加工能力580万吨/年。

二、原则同意园区发展战略、性质及建设目标。园区要以科

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造纸产业为龙头，以市场为产业导向，形成全方位产业链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独具特色的造纸产业园。要完善体系，优化功能，促进园区产业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努力将江苏大丰港造纸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成为我国东部沿海的循环经济型制浆造纸工业基地，建设成为“生态园区”、“科技园区”。同时要严格按照规划及基本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配套建设道路、管网、供电、供热、污水处理、通讯等基础设施。

三、项目设计及实施中，要明确造纸产业园区工艺技术方案、消耗指标、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等准入条件，切实保护该地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园区 规划 大丰 批复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建设厅、省环保厅。

共印：10份